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雯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經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9,6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9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